

千万别用危言耸听的方式推广垃圾分类

Don't promote garbage classification in an alarmist manner

■文 / 刘伊曼



几乎是一夜之间，上海市打响了一场垃圾分类“全民大战”。2019年7月1日生效的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如果混合投放垃圾，拒不整改，则个人最高可被罚款200元，企业单位最高可被罚款5万元。

“你是什么垃圾”的“灵魂拷问”传成了段子，猝不及防的分类知识开始刷新所有人的认知。媒体也开始摇旗呐喊，宣传劝导人们快快加入这场全民垃圾大作战。大众媒体（包括自媒体）普及常识助力改革自然是好事，然而，有的媒体、环保组织和专家却开始担心民众的觉悟不够，主动性不足，宣传搞得有些用力过猛，开始带有一些危言耸听的意味。原本该做的科普工作，也走样成了不太靠谱的伪科学传播。例如，为什么要垃圾分类？因为“如果不做好垃圾分类，中国人就必须继续承受垃圾焚烧导致癌症发生率上升的后果”。然后再进一步解释，因为“垃圾焚烧带来的二恶英污染物是地球上最致命的有毒物质之一”。一句危言耸听的话，每个逻辑环节都是在误导人，最后垃圾分类能不能推广得好且不论，但垃圾焚烧肯定会被进一步妖魔化，焚烧厂更别想建了，垃圾即便是分类好了，垃圾围城污染空气、河流、土壤和地下水的难题依然得不到化解，由此带来的社会矛盾可能还会加剧。

不分类=焚烧，这是第一个误导。因为在垃圾处置的链条上，分类和回收利用、焚烧、填埋是相互衔接的上下游产业关系，不是非此即彼的对立选项。分类好的垃圾除了能利用的利用之外，末端的处置还是要焚烧的，这是废弃物最终处置最好的方式，焚烧后的飞灰和一般固废，该协同处置的协同处置，填埋还是要填埋的。

垃圾分类之所以很重要，是因为它首先能实现的

是垃圾的减量，大量可回收的垃圾干干净净地循环利用了，既节约资源，又节约能源，还省土地。然后是垃圾的变“干”，用真正优质的干垃圾焚烧发电，污染物的排放不见得比用煤发电更多。

焚烧=二恶英，这是第二个误导。把垃圾焚烧行业贴上二恶英的标签不能说完全是造谣。但是根据相关环境统计，垃圾焚烧行业既不是唯一排放二恶英的污染源，更不是二恶英类污染物排放量最大的污染源。黑色和有色金属冶炼、有氯漂工序的造纸、农药制造等行业，都涉及二恶英的排放。但奇怪的是，到目前为止，唯独每个城市每个人的生活都离不开的垃圾焚烧终端处置产业，成为了二恶英的代名词。

二恶英=癌症，这是第三个误导。污染物自然不是好东西，尤其是二恶英这类持久性的有机污染物。环境健康领域有一句箴言——脱离剂量谈危害就是要流氓。“只要建了垃圾焚烧厂就会有二恶英的排放，就会导致人得癌症”就是典型的论断。剂量=暴露浓度×暴露时间，例如，当你闻到一股令你恶心的烧塑料的气味，你其实就已经暴露于高浓度的二恶英影响之下，如果你持续地或每天都闻到这样的气味，那你就该为自己的健康感到担心了，因为影响你的污染物剂量在持续增大。正常的垃圾焚烧厂在合法排放的情况下，即便在厂里，也是闻不到这样的气味的，因为各类污染物的浓度已经控制得极低，绝大多数包括二恶英在内的有机物已经被烧掉了，烟气中残留的各类污染物也绝大多数被环保设施“截留”掉了。反倒是，如果一个区域该建的焚烧厂建不起来，残余物最终没地方去，堆不下的情况下各个社区或者中转站直接一把火烧了……那才是更灾难的事。☑